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通过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通过核查后，认为：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，以促进其自身加快生产建设的进度，确保项目如期投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,700 万元对成都海通进行增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